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思瑀
電話：7121530#14
傳真：7121650
電子信箱：ssuyu71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20176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檢送「112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（電子檔2個）

主旨：修正「112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計畫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、大專院校共159所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

裝
訂
線